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70-003-2****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—借款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會計室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註記「現階段本校無此項業務，暫未編列內部控制規範」。 | 100.3月 | 釋妙暘 |  |
| 2 | 新訂 | 104.4月 | 呂怡靜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  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0月 | 劉叔欣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修正文字。  2.修正處：法規及相關文件修改5.3.。 | 106.10月 | 劉叔欣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—借款作業** | 會計室 | 1170-003-2 | 04/  107.01.24 | 第1頁/  共4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—借款作業** | 會計室 | 1170-003-2 | 04/  107.01.24 | 第2頁/  共4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資金預算

2.1.1.會計室應根據每年預算編製預估全年收入及該年度之營運資金（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），資金流量經評估不足時，優先動用以往年度資金結餘，若仍不足須以借款方式支應，則經董事會核可後編入學年度收支預算，並循預算編製程序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，俾便於新年度資金確有不足時向董事會申請動支。

2.1.2.若於學期間發生重大特殊專案，預估其資金流量不足，而決定以借款方式支應時，則須董事會同意洽借，俾便於資金確有不足時向董事會申請動支。

* 1. 借款申請

2.2.1.學校向董事會洽借營運資金（包含資本支出）應列出資金需求時間、需求金額及償還計劃，並製訂借款合約。

2.2.2.本校若向關係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，其借款利率應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，及應於借款前依「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有關事宜。

2.2.3.本校若向關係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，其借款利率等於0時，確認無不利於本校之負債承諾、或有事項，或其他涉及非常規事項之安排。

* 1. 借款之運用及償還：

2.3.1.借款如係指定用途者，應依計劃或約定予以動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2.3.2.若係約定到期一次償還或分期償還者，應依借款計畫於到期前預為籌措資金，以備到期時償還。

* 1. 舉債指數、核准及核備：

2.4.1.舉債指數：指本校借款淨額除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所得之商數。本校有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，應補充計算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舉債指數。

2.4.2.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於借款前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：

2.4.2.1.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。

2.4.2.2.私立學校擴建分校、分部或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增置擴建。

2.4.2.3.財務異常，經教育部糾正有案或應限期改善。

2.4.3.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，專案報教育部備查：

2.4.3.1.舉債指數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五。

2.4.3.2.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，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—借款作業** | 會計室 | 1170-003-2 | 04/  107.01.24 | 第3頁/  共4頁 |

2.4.4.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，舉借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借款，不受舉債指數之限制。但本校不得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長期性資金需求。

2.4.5.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其辦理借款無須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：

2.4.5.1.舉債指數等於零。

2.4.5.2.私立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，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，為支付員工薪資，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，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。

2.4.6.本校借款，依符合借款條件，需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時，應檢附教育部規定資料文件。

2.4.7.本校於年度中，有新增借款者，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，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、對象、金額、期間及還款方式等，併同會計月報教育部備查；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本校借款額度申請，是否考量資金調度需求評估，其評估是否合理。

3.2.有關借款額度申請是否依程序辦理。

3.3.是否依借款合約支付借款利息。

3.4.是否依約償還借款本金。

3.5.本校於年度中，有新增借款者，是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，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、對象、金額、期間及還款方式等，併同會計月報教育部備查；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是否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。

3.6.本校若向關係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，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，及是否於借款前依「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有關事宜。

3.7.本校若向關係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，其借款利率等於0時，確認是否有不利本校之負債承諾、或有事項，或其他涉及非常規事項之安排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應付帳款明細表。

4.2.借入款變動表。

4.3.舉債指數計算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—借款作業** | 會計室 | 1170-003-2 | 04/  107.01.24 | 第4頁/  共4頁 |

**5.法規及相關依據：**

* 1. 私立學校法（103.01.08）。

5.2.私立學校辦理融資規定（90.07.05）。

5.3.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（98.12.01）。